赤峰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鼓励人力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到我市引才工作中，构建吸引人才的支撑服务体系，推动赤峰尽快形成人才洼地，依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。

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市本级工商注册或在旗县区级工商注册，并依法履行缴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2.引进的人才符合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A至D类条件。

3.引进的人才在赤峰（市本级或各旗县区）工作，与赤峰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4.引进的人才在企业所在地参加了社会保险（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），并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（不含补缴）。

5.严格按照《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符合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A至B类条件的全职人才2人及以上的，给予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-50万元引才奖励。

2.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符合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C至D类条件的全职人才10人及以上的，给予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-10万元引才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引进人才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2.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引才合同。

3.引进人才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和资格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4.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（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.填写规范的《赤峰市人才引进机构激励申请表》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新引进符合条件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持申报材料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原则上每年底集中申报一次，具体时间由人社部门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**。**人社部门负责收集、审核和保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材料，并提出奖励意见。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，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公示期（7日）满无异议的，登记造册申拨奖励资金。

**（三）资金拨付。**人社部门汇总后，报请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引进人才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奖励，三年内实行全程社会监督。引进的人才一旦服务期未满解除劳动合同或离开原企业岗位的，奖励资金将予以追回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凡发现引进人才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，一律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责任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人才项目， 5年内不得再申报引进人才奖励。

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赤峰市人才引进机构激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赤峰市人才引进机构激励申请表 |
| 填报企业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）（盖章）： |  |  |  |  |
| 企业名称 | 　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| 　 |
| 住 址 | 　 |
| 企业工商注册地 | 　 | 企 业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　 | 银行账号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联系方式 | 　 | 住 址 | 　 |
| 申请人承 诺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年月日 |
| 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2份，申请企业、人社局各1份。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